

招 标 公 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二氧化碳采购项目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CXJDZB2021-92
2. 项目内容：振华重工长兴分公司二氧化碳采购项目

本项目共 2 个标段，可以分标段中标。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单位	备注
标段 1	液态二氧化碳	纯度 $\geq 99.5\%$	公斤	每天约需供货 50 吨，具体按生产需求供货。
标段 2	充装二氧化碳	20KG	瓶	只充装，不需要供气

项目要求如下：

标段 1：

（1）投标人将二氧化碳运输到招标人指定的厂区二氧化碳气站（上海市崇明县长兴岛振华长兴分公司），并负责安全充装到二氧化碳站储气罐中；

标段 2：

（1）投标人负责从招标人储气罐里提取二氧化碳充装到二氧化碳气瓶中；

（2）投标人每天充装约为 300 瓶（预计需投入 2000 只空瓶周转），实际按生产所需量进行充装气体；

（3）负责完成厂区（上海市崇明县长兴岛振华长兴分公司）二氧化碳气站的环评资质认证。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200 万元及以上，且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

（2）具有办理环评能力的公司，并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评资质认证；（此项要求仅

针对标段 2)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6)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7)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标段 1：

-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经营资质：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专业持证操作人员（移动式压力容器操作证书 R2），危化品运输证书（船运、车运），如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需提供委托合同，同等条件下，自有运输船者优先考虑。**
-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2018-2020 年合同复印件，至少一份）（若非厂商即贸易、代理单位投标需提供进货单位业绩证明，至少一份）；
- (6) 近 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2018-2020 年）；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承诺；
-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承诺；
-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承诺；

标段 2:

-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两者缺一不可);
- (3) 企业情况简介;

(4) 投标人必须要有二氧化碳气瓶充装许可证资质, 专业持证操作人员;

(5) 提供办理环评能力的证明或承诺函;

(6)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2018-2020 年合同复印件, 至少一份充装、销售合同);

(7) 近 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2018-2020 年);

(8)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 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承诺;

(9)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 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承诺;

(10)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 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承诺;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3.3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技术实力、设备配置、制作工艺、安全规范资质等, 潜在投标人应以积极配合。

3.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收取材料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23 日 17: 00 之前 (北京时间)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

联 系 人: 杨敏 (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 yangmin@zpmc.com 电话: 021-31193249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通知投标人买标书, 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 (不退还), 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yangmin@zpmc.com](mailto:yangmin@zpmc.com)), 不得由

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兴支行

帐 号: 03311510040014059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招标公告或申请议标。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二氧化碳采购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CXJDZB2021-92），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